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7,503,756.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心享混合A	中加心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7	0025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8,787,643.79份	18,716,113.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中的上市公司和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合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波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中加心享混合A	中加心享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117,114.03	1,071,160.84
本期利润	10,227,825.93	1,211,63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0.01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2%	1.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1%	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895,829.46	207,746.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6	0.01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19,683,473.25	18,923,859.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6	1.011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9%	21.3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自2016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中加心享混合C类份额,该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心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	0.18%	-1.73%	0.38%	0.65%	-0.20%
过去三个月	-0.58%	0.13%	-1.81%	0.34%	1.23%	-0.21%
过去六个月	0.41%	0.11%	-1.88%	0.34%	2.29%	-0.23%
过去一年	0.65%	0.09%	-0.28%	0.28%	0.9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9%	0.08%	-1.01%	0.34%	7.20%	-0.26%

中加心享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9%	0.17%	-1.73%	0.38%	0.64%	-0.21%
过去三个月	-0.61%	0.13%	-1.81%	0.34%	1.20%	-0.21%
过去六个月	0.36%	0.11%	-1.88%	0.34%	2.24%	-0.23%
过去一年	0.60%	0.09%	-0.28%	0.28%	0.88%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1%	0.59%	1.12%	0.27%	20.19%	0.32%

注:自2016年3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2017年2月28日更名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基金,分别为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加顺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繁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2	-	10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东软集团,隆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年金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权益投资负责人,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日至今)、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8日至今)、中加繁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4日至今)。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28	-	10	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招任德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2日)、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8日至今)。

注:1.任职日期说明:张旭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增聘公告为准。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走势分化。同业存单和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而中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信用利差上行。有代表性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2017年底的3.88%下行至3.53%,而剔余期限为3年期的AA级中票和城投债的信用利差分别从98bp和204bp上行至21bp和230bp。自年初以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改善推动利率债收益率持续下行;而在结构性去杠杆政策主导下,影子银行收缩带来融资环境收紧导致投资者对于中低等级发债主体和城投主体的偿还能力产生怀疑。报告期内,央行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6月24日宣布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准备金,分别释放450亿、4000亿和7000亿流动性。银行间市场DR007中枢明显下移,波动率较2017年降低。而另一方面,资管新规于2018年4月27日正式落地,非标融资和期限错配受限,社融中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增加值大幅减少。

本产品属于债券和权益类混合型,我们在对于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密切跟踪的基础上,把握市场节奏调整杠杆水平;并且结合对于宏观和行业的判断,在严格甄别信用风险的前提下,配置较为安全的个券;并以这些个券作为底仓,再在其上通过权益类一级市场申购加厚产品收益。同时,基于我们对于利率走势的判断,适时买入卖出中长久期利率债,把握波段机会,赚取价差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加心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加心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利率债和信用债分化的走势还会持续一段时间。利率债和同业存单收益率还有下行空间。而对于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还应保持谨慎。2018年6月26日,央行会同5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对于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一揽子政策支持。易纲行长于2018年6月14日陆家嘴金融论坛上专门提及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据此推断,未来央行仍有降准操作的可能性。官方对于流动性水平的描述也从2017年的"基本稳定"到2018年初的"合理稳定",再到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合理充裕"。同时,也应该看到郭树清主席6月14日在陆家嘴金融论坛上的讲话强调防范金融风险、去杠杆、打破刚兑方向未变。联系最近官方对于小微企业的支持态度,我们推想,在不造成系统性金融风险和经济下滑的前提下,打破刚兑信仰,将小微企业和国企、城投置于公平的融资环境可能是未来推进的方向之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加心享混合A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中加心享混合C本期利润分配合计3,555,158.06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为0.41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为3,553,617.07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为1990.9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38,678,688.15	4,793,650.46
结算备付金		18,520,646.78	10,934,849.53
存出保证金		66,562.43	38,55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32,886,741.74	1,921,980,675.46
其中:股票投资		105,308,871.74	145,225,175.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27,577,870.00	1,776,755,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78,938,721.2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2,624.28	3,233,603.42
应收利息	6.4.7.5	46,304,593.47	44,270,160.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36,600,056.85	2,164,190,31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589,923.56	71,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015,744.30	4,170,822.2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0,897.18	1,041,642.87
应付托管费		303,632.39	347,214.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65.13	5,912.6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69,190.05	330,955.64
应交税费		205,047.86	-
应付利息		220,151.39	-38,188.1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76,572.28	541,398.97
负债合计		697,992,724.14	77,499,758.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17,503,756.79	2,066,832,485.50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103,575.92	19,858,06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607,332.71	2,086,690,5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6,600,056.85	2,164,190,311.3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加心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1,798,787,643.79份;中加心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18,716,113.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5,852,874.20	62,859,935.90
1.利息收入		56,671,957.72	59,251,015.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681,594.75	89,790.88
债券利息收入		53,711,454.35	57,386,513.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8,908.62	1,774,711.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070,728.93	-6,527,27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114,100.03	5,607,949.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823,466.85	-12,699,32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4	866,837.95	564,101.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22,748,817.05	10,133,971.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62.46	2,225.88
减:二、费用		14,413,416.38	13,229,096.01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09,026.14	7,320,616.68
2.托管费	6.4.10.2.2	2,003,008.67	2,440,205.66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33,332.81	18,265.13
4.交易费用	6.4.7.17	294,109.40	92,168.70
5.利息支出		5,650,028.27	3,078,050.8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650,028.27	3,078,050.80
6.税金及附加		141,635.61	-
7.其他费用	6.4.7.18	282,275.48	279,78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9,457.82	49,630,839.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39,457.82	49,630,839.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6,832,485.50	19,858,067.42	2,086,690,552.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39,457.82	11,439,457.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328,728.71	-6,638,791.26	-255,967,519.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581.02	5,462.21	263,043.23
2.基金赎回款	-249,586,309.73	-6,644,253.47	-256,230,563.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55,158.06	-3,555,158.0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7,503,756.79	21,103,575.92	1,838,607,332.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8,163,440.02	98,432,321.76	2,946,595,761.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630,839.89	49,630,839.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6,977,143.80	-24,266,178.58	-621,243,322.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2,066.05	256,548.73	1,608,614.78
2.基金赎回款	-598,329,209.85	-24,522,727.31	-622,851,937.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51,186,296.22	123,796,983.07	2,374,983,279.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5]1668号《关于准予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7日。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2,772,993,297.7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48,388.47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或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